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1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53,534.49 万元以按 1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腾晖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 402,701.094076 万元增至 456,235.584076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资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包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